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
號

承辦人：臨時人員 魏晨瑜

電話：039369115#113

電子信箱：morningfish2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宜文演字第1140012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22600E_11400127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宜蘭縣115年度影視製作拍攝補助徵件」案，敬
請協助轉知相關影視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宜蘭縣政府補助影視製作拍攝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優秀影視人才及鼓勵影視製作業者實地取景拍攝，促進城市行銷及推廣本縣影視產業之發展，特辦理補助案徵件計畫，收件時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相關表單請至宜蘭縣政府影視協拍中心官網下載，（網址：<https://yilancamera.e-land.gov.tw/> >線上申辦 >補助申請表 >下載），填妥「聲明書、申請書、送件檢核表」後，與其他相關申請文件一併寄至宜蘭演藝廳（地址：260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 魏小姐收）。

正本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電 2025/12/19
文 88:41:08
交 捷 章

花府
114/12/19
1140252787